

合同编号: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钟楼区项目综合治理平台

委托方(甲方)：常州市钟楼区财政局

受托方(乙方)：江苏旭丰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期限：2021年7月13日起

至2022年7月12日止

签订地点：常州市钟楼区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委托另一方当事人进行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或者新品种及其系统的研究开发所订立的技术开发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可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 常州市钟楼区财政局

受托方(乙方): 江苏旭丰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研究开发钟楼区项目综合治理平台项目,并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研究开发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合同研究开发项目的要求如下:

一、 总体业务要求

(一) 系统设计一体化。系统建立统一的数据标准、安全标准和网络接口标准。

(二) 资源共享。充分利用已有的硬件设施和软件,并进行网络互联。

(三) 开放性。在功能上依据权限设定,向其他部门开放数据体系。

(四) 易用性。具有可选择的界面效果、自定义的查询功能,简单的操作方式。

(五) 可扩展性。系统建设不但满足于现行管理体制和流程,而且为将来增加部门单位、改革和业务发展留有余地。系统须预留各个业务的二次开发接口。

(六) 安全性。满足国家有关的信息安全要求,软件自身的安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规定。

1.1 项目建设目标

1) 加强税收源头管控,建立社会诚信体系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面向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需求,以新一代大数据技术为引领,依托政府现有网络资源和信息数据,按照“财政主导、部门配合、统筹规划、统一标准、统一建设、统一维护、资源共享”的原则,以现代信息技术为支撑,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思路,建设项目综合治理平台,加强

税收源头管控，横向覆盖全区所有涉税部门，实现各部门涉税数据共享，以利于为财税部门科学化、精细化目标管理提供准确涉税信息，以利于为政府决策提供科学的财税信息数据，以利于促进社会诚信体系的建立，从而营造法治、公平、有序的财税环境。

2) 建立涉税信息共享和交换长效机制，提升行政管理效率和公共服务水平
以“信息管税”应用需求为导向，围绕支持提升税源监管和公共服务水平为目标，建立涉税信息共享和交换长效机制，实现政府部门间共享涉税信息，使取得的涉税信息得到充分利用，财政、税务等部门能够及时采取各种事前、事中、事后税源监控措施，将涉税信息转化为税收收入，堵塞征管漏洞，防范税源流失，促进社会公平。为政府经济决策提供及时、准确、详实的信息，并且提供经济分析依据，提升行政管理效率和公共服务水平。

3) 为财税部门提供项目的立项、批复、招标、开工、竣工、验收、开票、付款等一体化服务，让税管员及时、详细了解项目的投资情况、纳税情况、竣工验收情况等全面信息。

4) 数据资源分析利用，财税实时监控，减少税收流失

平台通过分级次、分层次、多维度、图表结合、丰富多样的数据展现，满足全区财政各层次对财政收入情况统计分析的要求。定期形成税源分布、构成、各类收入完成情况等主要经济指标执行结果报告。实现对纳税人申报应缴、征收入库、欠缴等方面的实时分析监控。政府数据资源的征集工作是税收共治数据共享平台建设工作的基础及核心，充分利用现有数据资源开展数据分析利用工作。

5) 满足政府决策信息化服务需要，对经济运行情况进行监测分析。方便政府主要领导及时了解经济运行质态、财政收支情况、重点企业监控等宏观经济税收信息，为政府合理决策、科学决策提供服务。

1.2 项目建设内容

1. 统一应用管理子系统

系统提供单点登录的功能，实现系统内部各应用系统之间的“一次登录，全网通行”。本系统包含以下功能：

支持一次登录，全网通行：在一次会话过程中，只要求用户输入一次标识和密码；

支持用户切换：切换用户之后，无须其他任何操作，便可以最新的身份访问各个加入 SSO 站点的应用；

支持自动登录：如果一个用户在多个应用系统中拥有权限，当他同时访问多个系统时，系统可以通过用户的账号自动判断如果用户在本系统拥有权限，就自动帮助用户登录，而不要求用户每次都显式登录每个应用系统；

支持跨域（或系统）：可以满足在不同域（或系统）之间的单点登录，为实现跨部门、跨系统间的用户登录提供了便利；

用户管理，管理员可选择用户代码、用户名称、地区、部门、科室、角色进行新增、修改、删除操作。

机构管理，添加查询各地区各部门及用户。

子系统管理，管理员可对子系统的 ID、应用名称、名称、描述、登入 URL、子系统用户表、用户查询语句进行新增、修改、删除。

2. 财税数据交换共享子系统

依托现有的政务网络，建设全区统一的财税信息交换与共享平台，实现区直各部门及镇街之间方便、安全、灵活地进行数据交换与共享。

综合电子政务网络接入的便捷性、经济性、效率性等性能特点和社会信息化程度，以及各部门内外数据共享时的安全性与高效性，系统通过数据收集平台采集各部门相关涉税指标信息，经过数据清洗筛选后，放入数据共享平台。数据共享平台作为海量数据集市，提供数据给财政、税务等部门及其他外围系统使用。

平台支持指标数据催报功能，对数据上报不及时的人员进行催报提醒。

平台支持绩效考核功能，绩效管理模板制定考核规范、考核项目和考核标准，统计各部门数据累计交换采集量，考核部门报送数据的及时性、有效性、完整性等，同时对部门处理交办任务的完成情况、领导重视、制度规范、治税成效等进行全方位考核。

3. 项目全过程管理子系统

系统能够实现对建筑、房地产等行业的税收监督及管理。全面覆盖项目的项目立项、项目实施、竣工验收等阶段，根据各部门提供的项目相关信息对项目的全程进行管理，使管理者可以跟踪掌握每个项目的进展情况、资金拨付情况、竣工验收情况以及税收缴纳情况等。工程项目管理是对工程项目的全流程及相关税

收进行查询、监控、跟踪和比对。通过全过程的管理能够及时了解全辖所有的工程项目，避免税源遗漏，并且能够清晰的了解当前项目所处的状态，当前项目是否到相应的缴税时间节点，便于税务部门及时的进行催收。

4. 综合治税子系统

针对税务部门的综合治税业务需求，将共享的涉税信息进行分析处理、加工，实现纳税欠款信息、纳税信用等级评定等信息指标的多维度分析，要求可按企业类型、时间、税种等指标进行综合分析。多维度、深层次分析税涉税信息，提供涉税数据的综合对比、综合分析以及统计预测等决策支持功能，为财税部门提供涉税疑点信息。利用涉税数据与税收数据进行分析、比对，查找税收疑点并发送税务部门进行核查落实。

5. 收入分析子系统

以税务的相关业务数据为基础，统计分析税务等部门提供的户籍、入库明细信息，进行多维（按部门、按税种、按产业、按行业、按所属期）统计分析、同比分析、环比分析；提供从时间、征收机关、税种（费种）、纳税人（缴费人）、纳税单位规模、经济类型、行业类别、隶属关系等分析角度，为财政部门的各级管理人员提供时间、征收税种（费种）、企业规模、经济类型、国库级次等的财政收入情况。

系统可根据一定的比例规则在区县级税收和乡镇级税收基础之上进行区县及各乡镇的财力结算。

户籍管理，建立以工商登记和税务登记为主线的统一企业户籍信息，对全量户籍、新增户籍、纳税户籍、新纳税户籍进行分类管理与分析；通过统一户籍信息串联其他各部门的指标信息，实现企业的户籍统一。

6. 电子金库子系统

根据人民银行提供的金库数据，进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基金收入、社保收入和国有资本收入等数据的分析，按照收入的预算科目、归属区域、归属金库等进行多维分析、收入的结构分析；分析税收收入占总体收入的百分比，税收收入的各个税种的占比，各类收入的同期比对分析，收入累计数占年初预算的完成百分比等，监控收入的总体完成情况；对金库账户的收入、支出进行管理，并监控账户余额情况。

7. 虚拟金库子系统

按照财政部门二次界定的企业体制自动生成虚拟库报，按照行政区划（功能区、街道、乡镇）定向、定期发布企业纳税信息，便于基层部门全面、及时了解辖区内有关企业的纳税情况、同期对比情况，为年终财力结算提供了详实的依据，便于基层政府部门合理、有效安排资金支出。

通过监督税务部门对纳税户的认定情况，分析新增纳税户属性，监控属地化鉴定后的税源流动情况，实时掌握税源信息。

税收划拨功能，包括外部税收划拨、乡镇税收划拨、企业税收划拨，外部税收划拨，辖区之外的税收的划入通过外部税收划拨来实现；

8. 税源监控子系统

可以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对重点行业进行专项税源分析监控，比如房地产行业，生产制造行业等。也可进行重点企业排名，同期比对等。

9. 预测决策子系统

对历史一定时期的经济数据进行深入挖掘分析的基础上，运用各种科学的大数据算法（如：指数平滑法、时间序列预测法、灰度预测、神经网络算法等），预测下一时间段的税收情况等；既可以对全县范围内的重点税源企业税收进行预测，也可以分区域、分税种、分行业、按月份、按年度等进行多维度税收收入预测，为领导决策提供依据。

10. 税源 GIS 子系统 + 网格治理子系统

税源 GIS “以图视税、以地控税”，通过地图形势将税源、税收表现出来，方便用户定位税源地理位置、监控税源情况、跟踪税源变迁，直观了解税源分布、行业分布、税收分布及变化情况，分析税源、税收与地域之间相互关系，为各级政府合理利用土地资源、规划产业带、发展经济区域提供良好的图形参考。

依托税源 GIS 系统，网格员对辖内企业的变动情况、经营状况进行图文录入，对辖内房地产项目、建安项目的进展情况进行图文录入，同时网格员可查看辖内企业的销售纳税状况。

11. 非税收入子系统

按收入项目、执收部门、收费标准建立非税收入项目名录库，统计非税收入项目资金规模，掌握全区非税收入基本盘，并进行多维（按执收部门、按收入项

目、按所属期) 统计分析、同比分析、环比分析。

12. 产业政策分析子系统

对当前产业政策和全区重点项目进行投入产出分析, 为领导决策提供数据支撑。统计向上争取专项资金拨付进度, 并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效益分析。

13. 账户管理子系统

统计全区行政事业单位账户使用情况, 动态监控预算单位账户开立、变更、撤销相关情况以及资金活动情况, 并预留与金融机构相关接口, 具备开立账户的年检功能, 并设置未年检账户的相关预警信息。

14. 预算收支执行子系统

统计全区收入、支出执行情况, 包括总量、增幅、进度, 并且提供按项目分类的收入、支出执行同比、环比情况。

15. 财税信息手册输出系统

以税务的净入库、销售数据为基础, 以年度《财税信息手册》统计报表为表样, 自动生成手册中各类统计报表。

16. 领导掌上应用子系统

领导掌上应用是将项目综合治理平台提升到领导应用层次, 利用移动终端设备及时了解、查询全区的经济运行质态、财政收支情况、税源动态监控、重点企业排名等宏观经济税收信息, 将掌上设备变成随身资料库, 使领导查询掌上应用成为领导决策的得力助手。

领导可通过手机终端, 及时了解、查询全区的经济运行质态、财政收支情况、税源动态监控、重点企业排名等宏观经济税收信息、掌握本月财政收入情况、收入完成情况、收入趋势分析、分行业纳税情况、纳税排名情况。包括财政收入完成情况、分行业纳税情况、纳税排名情况等。

二、 主要技术指标

1. 技术框架要求

按照国家电子政务建设的指导意见, 综合考虑部署环境、运行使用环境、系统维护和技术的发展, 本项目采用的技术路线满足如下要求:

1) 具有跨平台特性, 支持 64 位 linux 环境下部署、运行, 支持主流数据库。

采用模块化、组件化、面向对象的设计开发模式、基于 SOA 的技术架构、基于 J2EE、B/S 结构的技术体系，满足跨操作系统、跨数据库的要求。

2) 支持主流中间件。该平台通过与已经建立的数据交换平台相结合，为全县电子政务建设提供统一的数据采集、传输和交换服务，支撑跨部门间按需信息交换与共享，与业务应用相对独立。系统基于成熟中间件开发，包括客户端服务（消息中间件）和集成应用中间件产品开发。消息中间件保障分布式应用系统互连互通和数据的可靠、快速、安全传输，应用集成中间件在两个或更多的异构系统之间进行资源整合，实现互连互通、数据共享。

3) 采用 SOA 架构，采用 Web 服务和 XML 技术，支持应用集成和数据交换的实现。

应用系统之间的服务调用一律通过企业服务总线（ESB）作为媒介，而不是直接互相调用。此类应用集成实现需要应用系统接口符合 SOA 架构要求，如应用系统不具有标准服务接口。

4) 报表与图表是本项目相关数据的重要表现形式，因此智能报表技术与图表控件是本项目的核心技术之一。应具备下列条件：一是能够按照要求灵活编制报表、图表格式；二是能够做到显示内容与打印内容的一致性，方便性；三是所有报表能够随时保存至 EXCEL 格式文件。

5) 预留该系统的二次开发的接口；内容整合通过提供标准的 Web Services 等接口方便与其他系统的集成，并提供 API 函数，便于进行系统应用的二次开发。内容整合系统的接口的类型为 HTML、Web Services、数据库接口、XML 和 API。

2. 总体框架

本项目要求遵循商业智能（BI）技术架构，由数据加工、数据仓库、多维分析等构成，应用架构采用三层架构，由数据加工、数据仓库、多维分析等构成，应用架构采用三层架构（B/S）。

3. 开发要求

该系统在开发中应贯彻全面质量管理，实行工程化的开发方法，实行阶段性冻结与改动控制，进行原型演化，利用原型系统与用户交互及时得到反馈信息，验证阶段成果并及时纠正错误。确保系统可维护性高，源程序与开发文档真实、完备，系统架构拥有弹性，系统各模块独立，内聚性高、耦合性低，升级容易。

满足并实现本方案提出的各项功能，兼容性能好，可在多种操作平台平稳运行。且应做到如下要求：

- 1)、开发过程各类文档规范齐全，及时转交使用方。
- 2)、平台软件应安全、准确、可靠，具有高可用性功能(或容错功能)，能够长时间不间断运行，能够防止不良侵害发生、降低故障发生率，确保安全运行。
- 3)、平台软件要具有较强的硬件规模扩展能力。
- 4)、平台软件本身要具有良好的扩展能力，具备高度的可伸缩扩充能力。
- 5)、平台软件要具有良好的负载均衡能力。
- 6)、平台软件对硬件要具有相对独立性。
- 7)、平台软件具有可维护性，系统设置要方便灵活。
- 8)、平台提供符合业务规范的数据接口，以实现与各个子系统及其他系统的连接，支持一致性数据模型，保证数据的一致性、完整性，实现数据的共享。
- 9)、软件应能实现数据和处理结果的备份和管理。
- 10)、软件要具有良好的可移植性。
- 11)、系统采用 J2EE 的组件式面向对象开发。在三层结构中，任意一层变化只要保持交互接口不变，不影响上下层。支持 Webservice、Socket 和流式数据等技术实现与外部系统进行数据交换。业务逻辑基于 EJB2.1 以上技术实现。
- 12)、系统开发过程中遵循 Java 的开发标准，同时要求涉税接口采用业界通用的 Socket 规范接口，单位接口采用国际规范的网络服务接口实现。

4、项目实施要求

- 1、**交货期限：**成交人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内完成平台建设并交付使用。
- 2、平台建设完成正式上线后，成交人与采购人一起按合同标准和合同规定的性能指标进行验收。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设备验收合格证明。验收中发现产品达不到合同规定的性能指标，成交人必须调整，并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3、成交人应保证所提供产品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
- 4、成交人提供至少两人的驻点施工服务。

5、项目培训要求

为保证系统正常使用,开发商要提供系统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培训目的描述、培训对象、培训原则、培训方法、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培训计划、培训质量评估等。

系统建成后,能否做到方便实用,达到预期的效果,用户应用技术培训是关键,本系统开发商应编写培训教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管理员手册;
- (2) 提供咨询热线;
- (3) 分期分批组织教学实习;
- (4) 做好系统管理员、操作员及各级领导的应用培训工作。

6、售后服务要求

(1) 中标人提供本项目壹年的免费质保及软件升级服务(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质保期满后每年的维护费为项目中标价的10%左右,具体金额由双方另行商定。

(2) 如果系统运行出现故障,中标人应在2小时内予以响应(免费上门服务)。

(3) 投标人必须对招标人所提出的维护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供各种突发事件的应急策略(包括具体响应时间)。

(4) 在系统质量保证期内投标人应免费提供甲方提出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功能增减或修改的服务。

7、工作内容及成果提交

中标人在项目完成后必须提交以下内容(电子文档是成果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系统建设规范文本;
- (2) 系统需求分析报告;
- (3) 系统数据字典设计;
- (4) 程序安装维护手册;
- (5) 用户使用操作手册;
- (6) 系统维护手册(应包含完整的系统备份及恢复)

8、保密要求

本项目相关的系统结构、流程、功能以及实现的信息数据应遵守不对第三方开放、传输和拷贝。

9、知识产权

中标人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第二条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向甲方提交研究开发计划。研究开发计划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项目开发计划书》；
2. 《项目实施方案》；
3. 《项目验收方案》。

第三条乙方在合同签订日期后的 90 天内完成研究开发工作：

1. 需求调研工作，完成系统设计；
2. 系统开发、功能测试和安装调试工作；
3. 对系统业务人员进行软件操作培训，对技术人员进行软件管理培训，提交可运行系统并上线开始试运行；
4. 系统正常运行壹个月后，提交全部材料并由乙方提交验收申请；
5. 验收合格之日起系统进入壹年免费运行维护。

第四条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协作事项如下：

1. 技术资料清单：根据项目需求协商确定
2. 提供时间和方式：甲方为乙方工作的开展提供便利

第五条甲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

1. 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总额为叁佰玖拾陆万元整（¥396 万元）。
2. 研究开发经费由甲方分三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 (1)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45%，即壹佰柒拾捌万贰仟元整（¥178.2 万元）；
 - (2) 其余款项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按序拨付，项目验收完成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0%；
 - (3) 余款 10%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付清。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账号为：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南京奥体支行

帐 号：1259 0941 6810 501

第六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15日 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予以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七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研究开发工作转让给第三人承担。

第八条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研发失败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由甲方原因导致研发失败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第九条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作为研究开发目标的技术、代码、图形界面已经由他人使用、开发或公开（包括以专利权方式公开或已受到著作权的保护），一方应在 3日 内通知另一方解除合同乙方作为专业机构在投标前已经充分了解了开发目标，故因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本项目相关的系统结构、流程、功能以及实现的信息双方应遵守不对第三方开放、传输和拷贝
2. 涉密人员范围：与本项目开发有关的甲方成员
3. 涉密期限：本合同生效后壹年
4. 涉密责任：赔偿乙方因此所产生的所有损失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本项目相关的系统结构、流程、功能以及实现的信息双方应遵守不对第三方开放、传输和拷贝
2. 涉密人员范围：与本项目开发有关的乙方成员
3. 涉密期限：本合同生效后壹年
4. 涉密责任：赔偿甲方因此所产生的所有损失。

第十一条乙方应当按以下方式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

1. 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形式及数量：“钟楼区项目综合治理平台”的设计文档、实施文档、安装程序以及系统使用手册。并负责安装到位及完成人员培训。

第十二条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及方法对乙方完成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验收：

在钟楼区项目综合治理平台开通上线运行后，系统正常运行壹个月后由乙方提交验收申请，甲方七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验收并答复验收结论，如需整改则乙方整改完成后可再次提交验收申请。

第十三条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研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的，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四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按以下方式处理。

本项目技术成果归属甲乙双方。

技术秘密权利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方式如下：

(1)甲乙双方确认，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钟楼区项目综合治理平台”的软件著作权、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但乙方享有署名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行或许可他人使用该系统。

(2)乙方在开发的“钟楼区项目综合治理平台”的基础上，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及软件著作权、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3)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对“钟楼区项目综合治理平台”进行的任何改进或完善所形成的新的软件著作权、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4)乙方对“钟楼区项目综合治理平台”的任何改进或完善所形成的新的软件著作权、所有权归乙方所有。

第十五条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研发成果转让或泄漏给第三方，否则乙方向甲方赔偿损失。

第十六条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的研究开发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第十七条双方确定，乙方应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后，根据甲方的请求，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或提供与使用该研究开发成果相关的技术服务。

1. 技术服务和指导内容：本合同约定和投标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

2. 地点和方式：常州市钟楼区，面授。

第十八条双方确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研究开发工作停滞、延误或失败的，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 如乙方未按时完成系统的开发、设计及测试，运行维护期则应顺延，本合同期限随之顺延。如果超过三个月仍未完成，甲方有权决定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拒付剩余款项，追回已付全部款项。

2、如果甲方未按时支付技术服务费，每延期三个月按应付金额的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

3、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交的开发成果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著作权，如果甲方因使用“钟楼区项目综合治理平台”而侵犯了第三方的著作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九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杨汉赟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黄华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双方工作的指导与协调；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1. 因发生不可抗力；

第二十一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 依法向项目实施所在地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二条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二十三条本合同一式伍份，以中文书就，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常州市钟楼区财政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2021年7月20日



乙方：江苏旭丰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2021年7月20日

1/1

